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本报告为 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也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和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宪法和立法框架

1. 人权声援(人权声援)² 报告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书面宪法。1969 年 12 月 11 日革命理事会通过了一份暂行“宪法宣言”。1977 年 3 月 2 日,《人民权利宣言》发起了一项新的政治制度。称为《绿皮书》的一套三册的小册子规定了政治制度的各项理想。人权声援补充说,没有宪法促使通过相互矛盾的立法并且影响了保护人民不遭受侵犯人权的行为。在没有明确界定政府各个部门以及管理这些部门之间关系,即权力分割——宪法的情况之下,治安机构在不受到惩罚的情况下履职。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实施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 大赦国际报告说,利比亚的立法中仍然存在歧视妇女的条款,特别在婚姻、离婚和财产继承方面存在着歧视妇女的条款。例如,在司法监督下仍允许一夫多妻的做法,尽管人们认为这类做法有限。在获得、更改或者维持国籍方面妇女与男子具有同样的权利。但是,妇女没有男子同样的权利可以将其国籍转给其外国出身的配偶或子女。利比亚的法律不允许利比亚妇女与非利比亚男子结婚,将利比亚国籍传给其子女。³ 在这方面人权监督要求修订利比亚法律,以允许利比亚妇女将利比亚国籍传至其子女。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3. 根据大赦国际,在利比亚,大量罪行,包括预谋杀人罪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行为,以及相当于和平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活动,都被规定判以死刑。例如,凡是组织、参加、资助或者支持建立在有悖于 1969 年 9 月 1 日九月革命原则的政治思想基础上的集团,或者“通过无论什么手法鼓励这种做法”(《关于党派定罪》的 1972 年第 71 号法律第 3 条)都可施以死刑。《刑法》的若干条款也规定对那些呼吁“建立任何法律禁止的集团、组织或者协会”(206 条)以及对于那些散布“旨在改变《宪法》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制度基本结构的理论或原则”(第 207 条),都可施加极刑惩罚。⁵

4. 大赦国际建议立即规定暂停执行处决并审查所有的法律和《刑法》草案以确保死刑仅限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缔约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要求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从而最终废除死刑。⁶

5. 大赦国际建议在利比亚立法中采纳一项绝对禁止酷刑的条款，并采纳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国内酷刑定义。⁷
6. 大赦国际报告自 1970 年代以来通过的若干法律允许采纳体罚，其中包括关于《确立 Had of Zina》的 1973 年第 70 号法律，以及关于《刑法》若干条款的《修正》。《刑法》规定对犯有 zina 罪行者施以 100 次鞭笞的惩罚——zina 在利比亚法律中为男女之间在合法婚姻之外发生的性关系。其他法律也规定了体罚，如关于毁坏名誉的 1974 年第 52 号法律规定施以鞭笞；关于偷窃和抢劫——高速公路抢劫或闹事——的法律规定对犯有偷窃罪者罚以割去右手，对犯有抢劫罪者，如果有人被杀害则判以死刑，或者处以交错截肢(割去右手和左脚)。⁸
7. 大赦国际报告，近几年来，法院继续判以体罚，其中包括割去右手和进行鞭笞。⁹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终止体罚儿童倡议)通报，体罚在家庭内是合法的。目前立法中反对暴行和虐待的条款没有被解释为禁止在养育儿童中的体罚。¹⁰ 此外，终止体罚儿童倡议报告《人权大绿皮书》(1988 年)“禁止对囚犯施以体力或脑力的伤害”(原则 2)，但是在刑事机构中没有明确地禁止体罚作为惩戒性措施。¹¹
8. 大赦国际建议立即停止采用体罚，其中包括停止鞭笞和截肢，并且废除允许体罚的立法，包括 1973 年第 70 号法和 1974 年第 52 号法。¹² 人权观察对第 70 号法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9. 卡拉迈人权组织报告许多外籍人被关押在利比亚的监狱内，其中一些人被秘密关押 15 年，而没有能够向司法当局提出其拘留的申诉。根据卡拉迈人权组织，不仅仅在国内治安部队和对外治安部队所属警察拘留站或拘留中心内实施酷刑和虐待，而且在监狱内也实施酷刑和虐待。¹³
10. 人权观察¹⁴ 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武断地将被怀疑违犯道德准则的妇女和女孩关押在“社会康复”设施之内，将其无限期地关押而不给予任何司法审查。这些设施被描述为不规矩的妇女和女孩或者那些被家庭拒绝的妇女和女孩的“保护性”家园，而实际上则是监狱。许多被关押在这些设施内的妇女和女孩，没有犯有任何罪行或者已经服了刑。一些妇女和女孩仅仅是因为她们被强奸而没有任何其他理由被关押在那里，她们现因玷污了其家庭的“名誉”而遭到摒弃。人权观察补充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zina 法，将通奸和婚外的两性关系定为罪行，致使妇女和女孩被拘留在社会康复机构内。这些法律编在刑法之内，使强奸受害者在控告其所受遭遇时本身可能面临迫害风险，阻止了强奸受害者伸张正义。¹⁵ 人权观察在 2005 年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时发现，利比亚官员中普遍否认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内存在着对妇女行使暴力行为的现象，并且发现缺乏充分的法律和服务，以至于暴力行为受害者妇女无法得到有效的补救和提出申诉的方式。¹⁶
11. 人权观察和人权声援报告，2009 年 10 月，一群居住在国家管理的妇女与女孩照料居所的妇女组织了一次极少发生的示威，要求结束居点内的性骚扰情况。

2009年10月29日，总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一指控进行了调查，10月31日指控居所主任犯有性骚扰行为。然而，检察官并没有继续进行调查，也没有起诉该主任，而之后将其释放了。¹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2. 大赦国际说，几乎不公开提供有关国家治安法院程序的资料，大赦国际认为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程序是在 Abu Salim 监狱之内进行的。大赦国际担忧，这类机构内的程序由适用于前人民法院的同样法律和程序(1988年第5号法令)制约。¹⁸ 根据人权声援，利比亚议会于2005年废除了前人民法院。¹⁹

13. 大赦国际补充说，在人民法院的制度之内，民众检察办公厅具有广泛的权力，即担任审查法官和检察官的职责，又具有传讯法庭的特权。人民法院内公正审讯程序的最低保障得不到尊重，如，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讯的权利，获得加罪实情的权利；充分辩护的权利；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和向高一级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此外，采信通过酷刑或者胁迫获得的“供词”作为人民法院诉讼程序中的证据。大赦国际担忧，国家治安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具有同样的特权。²⁰

14. 卡拉迈人权组织通报，利比亚当局并没有适当地解决1996年6月在 Abu Salim 监狱 1,200 多名囚犯遭到杀害的问题。大多数杀害发生在令人震惊的恶劣监狱条件以及被拒绝得到医疗治疗和家属探访所触发的骚乱之后的一天。该事件发生8年之后，官方才承认这一事实——2004年2月利比亚领导承认发生了杀人事件。²¹ 人权观察说，利比亚当局提出向同意放弃所有法律申诉的家庭赔偿20万第纳尔(162,000美元)，但是在班加西的几百家受害者家属拒绝接受以此为条件的赔偿，继续要求揭露杀害当天所发生的真相，并要求肇事者承担刑事责任。这些家庭受到了安全部队警官的骚扰和威胁，要求其接受赔偿并且停止示威。²² 大赦国际补充说，北班加西民事处第一审讯法庭下令利比亚当局向这些家属透露和正式通知被认为于1996年在 Abu Salim 监狱死亡每个人的下落和命运或者另被关押的地方。²³

15. 人权观察报告，2009年9月6日，代理国防部长为了调查这起事件，设立了一个由前军事法庭法官为首的7人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应在6个月之后提交其报告，但6个多月以后，仍然没有宣布报告，这些家属仍然在班加西进行示威。²⁴

16. 人权观察建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公开宣布可能已经对 Abu Salim 事件进行的调查结果，并确保由公正独立的法官进行调查，并由国内治安机构充分合作进行调查。²⁵ 人权观察还建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确认杀害事件肇事者，并在公正诉讼程序中对这些肇事者明证典刑，立即停止胁迫或者威胁家属接受赔偿，允许 Abu Salim 大屠杀的受害者家属在没有治安部队的威胁或骚扰之下自由地进行示威，发表他们对诉讼程序的意见。²⁶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17. 联合来文 1(JS1)建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废除所有将成年人相互同意的在婚外性活动定为罪行的条款，使利比亚的立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²⁷

18. 大赦国际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婚外相互同意的性关系定为罪行。《刑法》第 407(4)条表明：“任何人凡和另一人在他们相互同意下进行性交应处以至少 5 年以上的监禁，其伙伴也应处以至少 5 年的监禁。”第 408(4)条还表明：“任何人凡和另一人在相互同意下发生有伤风化的行为，将处以监禁惩罚，其伙伴也应处以监禁惩罚。”²⁸

5. 宗教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9. 大赦国际提到在法律和实践中，对言论自由权利、结社和集会权利等仍然存在严格的限制。这些权利在法律中被定为是有罪的行为，和平地批判利比亚政治制度被含糊措词的指控定为有罪，例如“企图推翻政治制度”或者“散布有关利比亚制度的无端谣言”。当局严格控制发表言论的公开形式，包括在人民议会中发表言论，以及在大多数印刷和广播媒体中发表言论。1972 年关于出版物的第 76 号法律第 1 款允许言论自由，但仅仅限于“在社会原则、价值和目标的框架”的范围之内。和 1972 年第 120 号法和 1973 年第 75 号法，第 172 号第 76 号法对出版自由加以严格限制，实际上防止了独立报刊的形成。国家还实际上拥有所有的国家广播媒体。²⁹

20. 根据人权观察，利比亚立法严格剥夺言论自由。刑法第 178 条规定散布被认为“向国外诬陷(该国的)名誉或者破坏对该国信任”的信息将处以最高为终身监禁的惩罚。对利比亚领导进行负面评论将受到惩罚，自律的情况普遍。例如，Jamal El Haji 由于向司法部长提交了他声称在他以前囚禁中所经历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而被指控诬蔑公职人员于 2009 年 12 月被捕。³⁰

21. 学术与学者社国际人权网报告，利比亚当局对最为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之一 Fathi el-Jahmi 先生进行极端骚扰，由于其和平表达其观点而将其置于国家拘留所长达 6 年半之久，在没有任何医疗原因的情况下，将其强押在精神病医院长达 1 年之久，直至其死亡没有向其提供适当的医疗照顾。³¹

22. 无国界记者组织强调说，2009 年 6 月将 al-Libeyya 电视台以及另一家新的电视台 al-Wasat 国有化，即便有可能在报纸 Oea 中阅读有关这一决定的批判性文章，这也已标志着该政权的魔爪开始卷土重来。2010 年 1 月，Oea 和 Quryana 在新闻总局借口其没有支付某些支票而禁止其印刷之后，停止出版。这些报纸继续在网上出版。无国界记者组织促请当局撤销新闻总局对私人拥有的报刊 Oea 和 Quryana 的印刷禁止，并且撤销对电视台 al-Libeyya 和 al-Wasat 的国有化，并停止对互联网的新闻检查。³²

23. 无国界记者组织强调说，尽管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能够进入驻国外的独立新闻网页，如 Libya al-Youm、al-Manar 和 Jeel Libya，并允许其通信员在该国工作，但班加西城的囚犯家属在网上公布了示威游行的录像以及领导家庭成员出席聚会的连续镜头之后，利比亚当局于 2010 年 1 月开始对因特网进行新闻检查，并于 1 月 24 日封锁了 YouTube。其他独立和反对派网页也于 2010 年 1 月 24 日遭到封锁。为了再能够进入网页，利比亚公民、新闻记者和人权活动分子在 Facebook 上发起了一项抗议运动。当局还于最近建立了一个新的管理机构 (Niyaba As-Sihafa)，负责监督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腐败案例进行调查报告的新闻记者。³³

24. 无国界记者组织通报为电台 Massaa al-Kheir Benghazi (晚安，班加西) 节目进行工作的四名新闻记者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被捕，并且被关押一整夜。他们的节目专门揭露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腐败现象。该节目还着重于政治敏感性问题的，如 1996 年 6 月 Abu Salim 监狱大屠杀。该电台主任禁止播放该节目，并开除了这四名新闻记者，禁止其进入电台的场所。³⁴

25. 无国界记者组织建议进行立法改革，包括改革 1972 年的新闻法。对 2009 年起草的《刑法》的改革载有若干侵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际义务的条款。国际社会对此点保持警觉，迫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符合其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条约的刑法，事关重大。无国界记者组织还呼吁揭露一名自 1973 年失踪的新闻记者 Abdullah Ali al-Sanussi al-Darrat 的命运。³⁵

6.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26. 受威胁土著人民协会关注少数民族的艰难境况。柏柏人(阿马齐格人)和 Toubou 人的人权一直受到侵犯。估计大约 10% 的利比亚人口的原籍为阿马齐格人。70 年代萨赫勒国家遭受灾难性的干旱之后，成千上万名图阿雷格人为寻求工作从尼日尔和马里移民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然而利比亚政府坚持该国的阿拉伯特征，将阿马齐格人保持其特征的要求视为殖民主义的入侵。利比亚领导不顾阿马齐格人是北非的土著人口的事实，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公开宣布没有柏柏人居住在北非。这些言论在北非的阿马齐格人中间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受威胁的土著人民协会报告说，“世界阿马齐格人大会”主席写一封公开信，抗议否认在北非有 3,000 万阿马齐格人的事实。该封信说，利比亚的阿马齐格人面临着放逐、排斥和普遍的歧视。³⁶

27. 受威胁的土著人民协会强调说，近年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待少数民族的官方政策极其矛盾，已在阿马齐格人中间造成了不安。例如，该国政府于 2007 年召开了首次阿马齐格人大会，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柏柏人的教育和社会融入问题。2009 年 8 月，卡扎非国际基金会邀请“世界阿马齐格人大会”的首要代表们交流关于柏柏人局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影响的情况。此外，受威胁的土著人民协会欢迎利比亚政要访问阿马齐格人的城镇。许多柏柏人欢迎当局最近允许在政府发起的活动中悬挂阿马齐格的标志。

28. 然而，2008年12月24日，在一次公众活动中，官方的“革命委员会”成员和国家主办的青年组织的成员在 Yefren 镇(Nefusa 区)大规模的批判阿马齐格人社区的主要利比亚代表出席“世界阿马齐格人大会”的国际会议，称他们为分裂主义分子和叛国贼。该事件的组织者甚至怂恿公众暴力攻击首要阿马齐格人的家园。青年组织宣布任何参加阿马齐格人权利会议的柏柏人将面临死亡。该城镇笼罩在恐吓和威胁阿马齐格人的气氛之中。³⁷

29. 受威胁的土著人民协会解释说，利比亚当局一直故意推行“强制的阿拉伯化”的政策。1969年的《宪法宣言》界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一个阿拉伯国家，承认阿拉伯语是该国唯一的官方语言。在公共机构内排斥和禁止使用阿马齐格和其他柏柏语言。1977年3月的《建立人民权利宣言》强调该国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命名的阿拉伯性质。尽管许多公民的原籍是阿马齐格人，但文化和教育制度坚持只用阿拉伯语。³⁸

30. 受威胁的土著人民协会报告说，故意否认阿马齐格语言和文化对柏柏的特征和生存造成了大规模的威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内有着无数讲阿马齐格语言的地区(Sukna、Ghat、Zwara、Ghadames、Jalu、Awbrai、Nefusa、Awjila)，这些区域仍然保持着其阿马齐格特征，这些城镇的居民仍然使用柏柏语作为其母语。³⁹

31. 受威胁的土著人民协会通报说，2009年11月18日，“世界阿马齐格人大会”副主席在的黎波里飞机场被禁止进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他原本希望参加“世界阿马齐格大会联合委员会一名受尊重的利比亚成员的葬礼”。⁴⁰

32. 受威胁的土著人民协会忆及，来自该国东南部的报告表明 Toubou 少数民族受到大规模的歧视。在 Kufra 城镇居住着大约 4,000 Toubou 人。Kufra 离的黎波里约 2,000 公里，是一个拥有 44,000 居民的绿洲。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内，他们被当局作为外国人对待。2007年12月，利比亚政府从 Toubou 群组的成员中收回了公民证，说他们不是利比亚人，而是乍得人。此外，地方当局宣布了一条法令，禁止 Toubou 人获得教育和健康保健服务。“拯救 Toubou 利比亚人前线”武装运动反对这些措施，2008年11月在官方治安部队和 Toubou 人之间为期 5 天的战斗中，Kufra 有 33 人死亡。⁴¹

33. 根据受威胁土著人民协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不顾公众的批判继续在 Kufra 将 Toubou 人驱逐出其居住的区域。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在国家治安部队的监督之下，推土机进行强行摧毁，使几十户人家失去家园。几十名 Toubou 人由于反对强制搬迁而被捕。他们仅在公开确认其不再阻挠摧毁房屋之后才被释放。凡拒绝搬离其房子的人们遭到了治安部队官员的鞭打。一些人仅在推土机摧毁其家园的几分钟之前才得到当局要求其搬家的通知。没有向强制搬迁的受害者提议任何替代住房。此外，利比亚当局拒绝向这一少数民族的成员更新或延长其护照。好几次，家长被拒绝为其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并被拒绝得到出生证书。根据受威胁的土著人民协会，利比亚政府应对在 Kufra 故意推行的种族清洗政策负责。该项政策侵犯了利比亚和国际法。⁴²

7.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4. 大赦国际建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不再延宕地通过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的庇护立法，并且立即与难民署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在利比亚，确实没有寻求庇护者申请由利比亚当局承认作为难民的任何程序。2007 年底，利比亚当局设立了一个起草庇护立法的委员会，并向难民署寻求技术和法律援助。但仍不清楚何时所提议的草案将提交总人民大会通过。⁴³ 人权观察持有类似的观点。⁴⁴

35. 大赦国际提到在没有庇护程序的情况下，难民署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难民地位确认工作。难民署自 1991 年以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设有办事处，在没有正式谅解备忘录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使得该办事处的运作环境极其不可预料，并且影响了其有系统地发挥保护作用。时至 2009 年 10 月，难民署得以进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内的 15 个拘留中心，但特别在该国的东部和南部，难民署甄别需得到国际保护的个人的能力仍然有限。⁴⁵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K	Al Karama,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RS	Human Rights Solidarity, Geneva, Switzer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HRNAS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 OF ACADEMIES AND SCHOLARLY SOCIETIES, WASHINGTON USA*;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aris, France*;
STP	Society for the Threatened People, Gottingen, Germany*;

JS1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 Switzerland, Joint Submission

- 2 HRS, page 3.
- 3 AI, page 4.
- 4 HRW, page 6.
- 5 AI, page 3.
- 6 AI, page 8.
- 7 AI, page 8.
- 8 AI, page 3.
- 9 AI pages 3-4.
- 10 GIEACPC, page 2.
- 11 GIEACPC, page 2.
- 12 AI, page 8.
- 13 AK, page 5.
- 14 HRW, page 4.
- 15 HRW page 4.
- 16 HRW page 4.
- 17 HRW page 4, HRS, page 4.
- 18 AI, page 4.
- 19 HRS, page 2.
- 20 AI, page 4.
- 21 AI, page 5.
- 22 HRW, page 3.
- 23 AI, page 7.
- 24 HRW, page 2.
- 25 HRW, page 5.
- 26 HRW, page 5.
- 27 JS 1, page 2.
- 28 AI, page 4.
- 29 AI, page 5.
- 30 HRW, page 1.
- 31 IHRNASS, page 1.
- 32 RSF, page 2.
- 33 RSF, page 2.
- 34 RSF, page 2.
- 35 RSF, page 3.
- 36 STP, pages 1 and 2.
- 37 STP, pages 1 and 2.
- 38 STP, page 1.
- 39 STP, page 1.
- 40 STP, page 2.
- 41 STP, page 2.
- 42 STP, page 2.
- 43 AI, page 8.
- 44 HRW, page 6.
- 45 AI, page 5.